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-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阳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85,607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8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8,996,7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1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,61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82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6,263,7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10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,653,2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32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 6,61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82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、刘家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9,2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2%；反对1,070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3,3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12%；反对1,075,9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7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3,3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12%；反对1,075,9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7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9,2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2%；反对1,070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3,3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12%；反对1,075,9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7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63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019%；反对1,07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65%；弃权2,5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16%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9,2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2%；反对1,070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1,8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12%；反对1,075,9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7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639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019%；反对1,07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65%；弃权2,5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16%。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9,2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2%；反对1,070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9,215,0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990%；反对3,444,2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76%；弃权2,548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871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16%；反对3,44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167%；弃权2,5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16%。

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9,2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2%；反对1,070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；弃权2,5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1%。

11.00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1,989,286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32%；反对3,618,000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刘家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